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8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停牌期满,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提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预案签署日前,中国系统通过增资方式引入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资金额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系统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还需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组已通过了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0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3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3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05939
3、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
4、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5%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年2月17日
7、投资到期日:2020年5月21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7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97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05974
3、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
4、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75%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年2月19日
7、投资到期日:2020年6月24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2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变动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期满暨实施完毕,上述三位董事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均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详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号:2019-195),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计划2019年8月20日-2020年2月19日期间(窗口期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部分所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期满,在计划减持期间内(2019年8月20日-2020年2月19日)均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确认,董事何媚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29,507,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2%),董事林贻辉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6,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董事廖剑锋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20,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廖剑锋先生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的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8日,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了对部分债券的回售工作,现将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阳光城MTN001
4.债券代码:101759017
5.发行总额:20亿元
6.债券起息日:2017年3月24日
7.发行票面利率:6.20%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1.投资人回售登记开始日:2020年2月12日
2.投资人回售登记截止日:2020年2月18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行权日:2020年3月24日
5.回售数量:5,300,000.00张(100元/张)
6.回售总金额:53,000.00万元
7.未回售金额:147,000.00万元
8.未回售部分票面利率:7.40%,计息期限:2020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4日。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达新材,证券代码:002669)2020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已陆续复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预计2019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66.42万元至14,479.70万元,详见2019年10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152),公司拟分步实施对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参股、控股以及整体收购,最终取得标的方100%的股权。目前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标的公司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双方暂未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中相关约定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交易各方就最终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华鑫股份")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及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通知,仪电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飞乐音响所持有本公司70,337,623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6.63%。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仪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仪电集团	291,637,170	27.49	70,337,623	6.63	361,974,793	34.12
飞乐音响	134,012,096	12.63	-70,337,623	-6.63	63,674,473	6.00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517,522	13.15	0	0.00	139,517,522	13.15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为飞乐音响,持有上市公司12.63%股份,系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仪电集团。飞乐音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651.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89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98,522.00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1001号第七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89-06-09至无固定期限

(二)受让方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仪电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7.49%股权,并通过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飞乐音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5.78%的股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3.27%的股权,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05-23至无固定期限

(三)协议签订时间

经飞乐音响2020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飞乐音响于2020年2月19日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飞乐音响拟向仪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0,337,623股股份,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四)股份转让数额及性质

转让方飞乐音响将其持有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仪电集团,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6.63%。

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股份属于限售流通股,限售期至2020年5月2日止。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中规定的限制转让的例外情形。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但转让方飞乐音响承诺于转让方审议所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前取得贷款银团关于同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并于转让方审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等情形。

(五)协议转让价格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此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且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符合前述条件下,最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仪电集团、飞乐音响将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进行约定。

(六)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首日起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4)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
(5)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
(6)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事项取得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如需)。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飞乐音响本次股份转让构成其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仪电集团、飞乐音响后续将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进行约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飞乐音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仪电集团批准、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部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3、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十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的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金宇车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今,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2月18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的新增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即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璐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姚素惠

股东名称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姚素惠	卖出	2019.5.10	700	0

姚素惠就自查期间买卖金宇车城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重组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函,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金宇车城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相关各方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项目主办人签名:
吕雷
李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致: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金宇车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宇车城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今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二级市场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今,即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2月18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确定的新增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即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璐以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姚素惠

股东名称	买/卖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姚素惠	卖出	2019.5.10	700	0

姚素惠就自查期间买卖金宇车城股票事宜已经出具《关于买卖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和承诺》。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重组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姚素惠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姚素惠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姚素惠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则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吴军
经办律师:
蒲舜勃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36987　　债券简称:17中冶Y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2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2日
摘牌日:2020年3月2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2月28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2日支付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中冶Y1,代码136987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7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9%,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该品种债券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99%。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9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三、本次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中冶Y1"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兑付兑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冶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邮政编码: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